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和《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傅和平女士、习文波先生、李丽娜女士、吴岚女士、张媛媛女士为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授权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
- (6) 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9) 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